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及其他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7,735,376.67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932,733.42 元。

现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5,3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9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 44,032,733.42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以总股本 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该利润分配提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良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均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

## 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出具的鉴证报告，及经过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也认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1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经事先同意将其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核并同意该议案内容。

### **五、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日期： 2012 年 3 月 8 日